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深消安委〔2019〕3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春节期间 消防安保工作的通知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消防安保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为人民群众欢度节日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就做好 2019 年春节期间消防安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节日消防安保工作的重要性

近日，伟中书记在市安委办《关于岁末年初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上批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统领安全稳定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市消安委会主任、副市长文海同志，市消安委会副主任桂平同志先后做出批示，要求“组织

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我市岁末年初消防安全稳定”，并就春节期间维护消防安全稳定各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当前，正值冬季火灾易发多发期，随着春节临近，火灾风险增加，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要强化责任担当，带队深入一线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活动及“六类场所、十项必查”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深入分析研判本地节日期间消防安全形势，找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措施，不断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抓好督促落实，坚决防止出现亡人火灾事故。各级要组织发动公安派出所、基层网格组织、物业管理部门等基层力量，紧盯老旧住宅、“三小场所”、城中村、群租房等火灾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查处违规使用易燃装修装饰材料、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疏散通道堵塞、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等问题，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对重要的火灾隐患高危区域、消防重点单位及消防重点环节，进行火灾隐患的重点排查整治和检查，要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消防违法行为，要针对近期煤气、燃气、电气以及电动自行车火灾高发、集中的区域，

加大自查自纠自防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加大“错时”监督检查力度，把执法执勤力量投入火灾易发多发时段，除夕、元宵、“两会”等节点，集中开展统一夜查。春节前，各级消安委会要提请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联合消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三、提升消防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

要进一步巩固“119”消防宣传月成果，联合知名企业，借助企业热门 APP、门户网站等平台在重要节点向用户推送消防安全提示，专门编辑发布有针对性的消防公益广告或滚动字幕。推动电影院线、网吧、KTV、星级宾馆饭店，将消防提示融入视屏平台开机界面和播放间隙播出。要深入开展“全民消防我代言”活动，在地铁、车站、码头、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张贴代言人宣传海报、播放宣传视频。要结合网格化工作，在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要结合冬春火灾防控消防宣传活动，结合当地民俗传统，针对燃放烟花爆竹、祭拜祈福等活动，编发具有地方特色特点的消防公益广告、消防安全提示，提醒群众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四、提升应急救援作战效能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力量配置，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要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各级消

防应急救援部门要组织对辖区重点单位进行熟悉演练，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装备器材维护保养，备足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对于大型节庆活动，要制定相应预案并提前演练。节日期间，要视情提高勤务等级，织密最小作战单元。在重要节庆活动、大型商业促销场所、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区域等，设置临时消防执勤点，实行前置备勤、流动巡防、现场监护。要强化对小（微）型消防站和各类防火巡查队伍的业务指导，完善调度指挥和区域联防机制。一旦发生火灾，要第一时间调足力量和装备尽快处置，并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五、坚持不懈正风肃纪

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履行抓消防安全的职责，发生火灾事故，既要查原因，也要查责任、查教训，要通过严惩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责任人，达到处理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坚决做到“四个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各级各部门在监督执法工作中要严守纪律底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一律严查快办，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联系人：解龙，联系电话：15989866567；黎放桥，联系电话13823134252 传真：83232267，邮箱：xaw@sz119.gov.cn）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2019-01-21 17:25:37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
